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章高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

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三、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注销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宏伟分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宏伟分公司。

### 四、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谭小平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向旭家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朱云龙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